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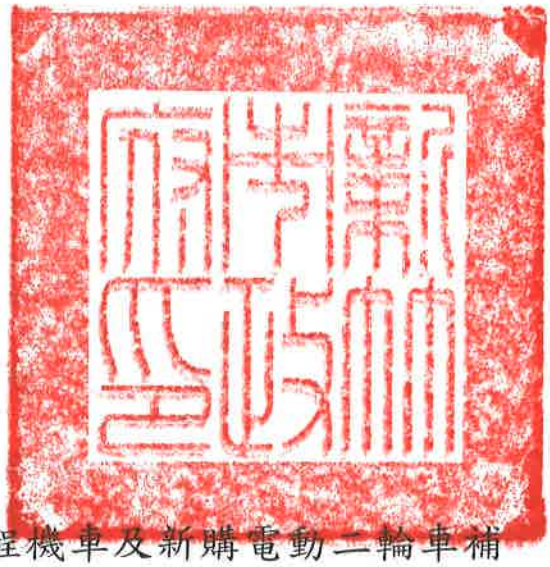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0700364661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107年度新竹市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及注意事項」。

依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第4項。

公告事項：

一、為辦理107年度「新竹市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本市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特訂定本事項。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資格：

訂

1、申請者必須設籍新竹市之市民或公司/法人：

(1)申請者為個人者，每人限補助1輛電動二輪車。

(2)申請者為公司/法人，每家公司/單位法人限補助2輛電動二輪車。

2、淘汰之二行程機車規定：

(1)須為92年12月31日（含）前出廠且於106年12月31日（含）前設籍新竹市之二行程機車（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提供之資料為依據）。

線

(2)須為107年1月1日起完成二行程機車報廢及回收且於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二年度有機車排氣檢驗紀錄者。

3、電動二輪車，指下列三類車型：

(1)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或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2)電動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環保署審核通過者。

(3)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環保署審核通過者。

4、新購之電動二輪車規定：

（1）自107年1月1日起新購電動二輪車於國內使用者。
（2）新購電動機車者，其購車發票日期及牌照領牌日期均須為107年1月1日（含）後。
（3）新購電動/電動輔助自行車者，其購車發票日期須為107年1月1日（含）後。

5、電動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新竹市至少1年（以領牌日期為基準），且不得有過戶或買賣行為，違反者將追回環保局加碼之補助款。

6、需滿18歲(含)以上，才可提出申請。

7、公務機關、國內製造廠及其經銷商所購買電動二輪車不予補助。

(二)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資格：

1、申請者必須設籍新竹市之市民或公司/法人：
（1）申請者為個人者，每人限補助1輛電動二輪車。
（2）申請者為公司/法人，每家公司/單位法人限補助2輛電動二輪車。

2、電動二輪車，指下列三類車型：
（1）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或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2）電動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環保署審核通過者。
（3）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環保署審核通過者。

3、新購之電動二輪車規定：
（1）自107年1月1日起新購電動二輪車於國內使用者。
（2）新購電動機車者，其購車發票日期及牌照領牌日期均須為107年1月1日(含)後。
（3）新購電動/電動輔助自行車者，其購車發票日期須為107年1月1日(含)後。

4、電動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新竹市至少1年（以領牌日期為基準），且不得有過戶或買賣行為，違反者將追回環保局加碼之補助款。

5、需滿18歲(含)以上，才可提出申請。

6、公務機關、國內製造廠及其經銷商所購買電動二輪車不予補助。

(三)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資格：

1、92年12月31日(含)前出廠，車籍登記於新竹市之二行程機車者。

2、自107年1月1日起完成二行程機車報廢及回收且於回收

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二年度有機車排氣檢驗紀錄者。如於104年7月22日至106年12月31日期間已完成報廢及車體回收且符合補助資格，但未提出申請之補助案件，可於本（107）年度提出申請。

3、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等公務單位所報廢之車輛不列入補助對象。

三、補助期間：

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申請補助者應於108年1月10日（含）前提出申請，（以郵局戳章日期為準）逾期者列為108年度申請補助案件。

四、補助金額及核撥方式：

(一)補助金額：

環保局加碼之各項補助均有名額限制（以環保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以先送達者優先受理，若申請達到額滿則最後一日以抽籤決定），額滿後申請者仍可獲得環保署之補助金額，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環保局審核通過者，各項補助金額如下：

1、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重型電動機車，環保署補助金額每輛為新臺幣6,000元，環保局加碼新臺幣10,000元，合計每輛補助新臺幣16,000元，名額共計50名。

2、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輕型電動機車、小型輕型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環保署補助金額每輛為新臺幣4,000元，環保局加碼新臺幣6,000元，合計每輛補助新臺幣10,000元，名額共計50名。

3、新購重型電動機車，環保署補助金額每輛為新臺幣3,500元，環保局加碼新臺幣8,000元，合計每輛補助新臺幣11,500元，名額共計300名。

4、新購輕型電動機車、小型輕型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環保署補助金額每輛為新臺幣1,500元，環保局加碼新臺幣4,000元，合計每輛補助新臺幣5,500元，名額共計500名。

5、淘汰二行程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1,000元。

(二)核撥之方式：

1、上述各項申請補助案經審核通過者，由環保局依其申請表所檢附之存摺影本所列之銀行（郵局）帳號辦理匯款作業，並自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若匯款失敗責任歸屬於申請者則所需匯款費用皆由申請者支出)。

2、依所得稅法規定，本項補助須納入所得，環保局將會寄發扣繳憑單給受補助者。

五、申請補助應檢具文件及提出申請之方式：

(一)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1、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交由新購電動二輪車之經銷商

轉送環保局提出申請：

（1）申請表及領據。

（2）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3）二行程機車應檢具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證明文件影本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4）新購電動二輪車之發票，為二聯式或三聯式統一發票者，需於收執聯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為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需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並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及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5）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及車架或牌照號碼相片。

（6）新購電動二輪車為電動機車者，須另檢具其行車執照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7）申請補助切結書。

（8）若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二行程機車車主非同一人，應另檢具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二行程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提出申請。

（9）銀行/郵局存摺帳號影本。

（10）其他證明文件。

2、上述各項證明文件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

(二)新購電動二輪車：

1、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交由新購電動二輪車之經銷商轉送本局提出申請：

（1）申請表及領據。

（2）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3）新購電動二輪車之發票，為二聯式或三聯式統一發票者，需於收執聯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為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需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並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及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4）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及車架或牌照號碼相片。

（5）新購電動二輪車為電動機車者，須另檢具其行車執照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6）申請補助切結書。

（7）若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電動二輪車並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簽署切結書，切結並未重複申請休假

補助。

（8）存摺帳號影印本。

（9）其他證明文件。

2、上述各項證明文件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

(三)淘汰二行程機車：

1、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1）申請表及領據。

（2）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3）二行程機車應檢具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證明文件影本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4）存摺帳號影印本。

（5）其他證明文件。

2、上述各項證明文件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

六、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環保局得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七、其他規定事項:凡參與本活動者即視同承認各項規定，未盡事宜環保局有權適時修正之。

八、補助施行期間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市長林智堅